

一俟研議定案，當即配合財力編列預算辦理。

提案編號：二大提—一、二、三、四、五  
工務—〇〇五

案 由：建議市府迅速開闢南港都市計劃行政中心區東側計劃道路，以利民行案。

提案人：林穆燦 陳健治 張宗明

大會議決：送市府規劃辦理。

執行情形：工務局

最近南港三號計劃道路正在建設之中，關於開闢南港都市計劃行政中心區東側計劃道路乙案，當視財力及地區發展情形，逐步規劃辦理。

提案編號：二大提—〇〇四〇〇六  
工務—〇〇六

案 由：請迅與公路局臺北縣等有關機關連絡趕快改建光復橋案。

提案人：陳振家 林榮剛

大會議決：送市府迅速辦理。

執行情形：工務局

一、關於光復吊橋改建乙案 臺北市議會曾於五九、八、一、十、分別召開二次促進會議業就有關吊橋改建促進事宜及財源籌措方法等商討均錄案在卷。  
二、本案擬俟該橋改建第二次促進會議紀錄送達後按決議事項再行研辦。

提案編號：二大提—一、二、八  
工務—〇〇七

案 由：請迅即編列預算興建南湖大橋以利發展交通繁榮地方案。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卷 第二〇期

提案人：林穆燦 陳健治 張宗明

大會議決：送市府迅速辦理

執行情形：工務局

南湖大橋之新建由於該橋與南北高速公路路線頗有關聯，擬俟高速公路路線確定後，當視交通需要及財力情形研辦。

提案編號：二大提—〇〇九二〇八  
工務—〇〇八

案 由：建議規劃興建華中大橋以利交通案。

提案人：鄭娟娥 范伯超 林穆燦

大會議決：送市府計劃辦理。

執行情形：工務局

本案工程費龐大當視交通需要及財力情形計劃辦理。

提案編號：二大提—〇〇五二〇九  
工務—〇〇九

案 由：建議市府迅速重建士林區福安里、富安里、中洲里等，失修已久之基隆河護岸土堤案。

提案人：林振永 梁紹洲 羅文富

大會議決：送市府辦理。

執行情形：工務局

一、查社子島外中洲里等地區在臺北地區防洪計劃檢討報告書內係被列為禁建區（河川地及排水調節區）並未  
有修建堤防等之計劃。惟臺北地區防洪治本計劃尚在  
中央研訂中，所擬修建堤防乙案，需俟防洪計劃定案  
後再遵照規劃辦理。

五五九